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建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陳慈昭間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3,105元(計算式：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4.11平方公尺x公告土地現值55,500元/平方公尺=783,105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8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佩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春榕